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山西龙星”）为募集项目“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的有效推进，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山西龙星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龙星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00 万元，

公司仍持有山西龙星 100%股权。此外，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772.79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山西龙星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3,571,011.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就 7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337,88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